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院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和仲裁院成立于2011年11月，是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的全额拨款副处级单位。编制数12人，实有在职人员10人，退休1人，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立案庭一个，仲裁庭一个。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资金230.32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236.32万元，其中：财政全额拨款236.32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23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0.32万元，项目支出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185.5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4.76万元，三公经费0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出国经费0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案件办理情况

2021 年，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5 件，涉及劳动者 509 人；涉案金额 8951.35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118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118 人；当期结案 476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19 件），其中，调解结案 303 件，裁决结案 151 件，其他方式处理 22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8.34%，其中调解率为 63.66%。大大降低劳动者上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高效发挥调解仲裁职能，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实落地

近年来，市仲裁院不断探索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调解仲裁新路径，将“仲裁”的权威性、规范性和“调解”的便利性、非对抗性结合起来，前移劳动纠纷化解端口，既能发挥调解仲裁工作维护劳动者权益的积极作用，又能从源头减少进入仲裁程序的案件，节省司法行政资源，更加高效便捷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而多元化解劳资纠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利于社会和谐稳定，更好的服务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三高四新”战略落实落地。

特别是针对今年受疫情影响大面积裁员的企业、转型企业、改制企业等裁员减员情况，我院将工作服务前置，重心下移，提前介入、主动介入，为企业定制个性化的调解仲裁建议书，明确企业可能存在的突出问题及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主动向企业进行法律释明和仲裁风险提示。

今年年初，我市中车时代电动汽车公司电动汽车业务线搬迁至常德，一百余名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上访，要求企业支付经济补偿，我院从收到接访通知之日起，由院长挂牌督办，全程参与劳动纠纷各项协调会议，历经半年有余，促成了一百余名员工与公司达成调解。

（三）开展“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助力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切实解决企业自主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不足的突出问题，全力营造和谐劳动关系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努力提升仲裁工作社会公信力。我院将“法治人社 志愿青春”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精准帮扶我市劳动争议多发频发企业、职工人数较多企业、重点发展企业等，同时对企业集中的工业园

区、高新区等地区进行重点倾斜。

一是采取驻点帮扶、切实调研、现场办公、在线指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帮扶，每月主动联系企业不少于 1 次；二是开展宣传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增强企业和劳动者遵纪守法意识。针对服务企业，通过举办调解员培训班，非公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培训班等活动，不断提升企业劳动争议预防处理能力；三是规范用工管理。仲裁员深入一线，认真听取企业劳动用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了解、掌握企业劳动争议预防、化解等有关方面情况。协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用工管理，排查用工风险，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四是加强调解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配备调解工作人员，指导企业完善调解登记、调解记录、督促履行、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制度，提升企业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五是建立预防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协助企业建立企业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和集体劳动争议预警机制。畅通劳资双方沟通交流渠道，有效排查劳动争议隐患，及时将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六是注重调裁衔接。与所帮扶企业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加大对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指导力度，建立便捷的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机制，劳动争议调解建议书制度和案例反馈制度，定期向企业通报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情况，促进企业依法规范劳动用工。

我院共开展法律宣传7次，入企调研11次，通过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服务，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管理、加强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行风建设。

（四）多方联动，构建争议多元化调解体系

随着劳动关系面临劳动关系主体、利益诉求多元化等越来越复杂的客观情况，我院创新工作思路，构建多元化的争议调解体系，加强与市总工会、市法律援助中心的合作，强强联合，延伸法律服务深度、提升法律服务层次。今年，我院在已建立的法律援助服务站的基础上，对法律援助服务再升级，为困难群众和农名工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维权服务，实现政策咨询、法律援助、仲裁、调解、档案管理“五位一体”无缝对接。特别是针对农民工群体劳动维权，我院开辟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同时，我们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职能，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置了劳动争议调解窗口，由当地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调解组织负责其日常工作。我们还积极推进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建设，指导推动建立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重点在争议较多的制造、餐饮、建筑以及民营高科技等行业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区域建立调解组织。全市各级仲裁机构能积极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进行联动，初步实现了程序衔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

四、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学习，转变理念，树立财务监管超前意识。随着财务核算体制的不断变革，对财务支出的预见性要求更高，特别是如何根据单位财务收支的特点合理上报单位用款计划，将是有序开展财务工作的重点。同时转变“预算就是财务的事情”的观念，做到工作目标与经费预算相匹配。

2. 加强指导，突出重点，提高项目绩效结果运用。指导各项工作绩效自评，细化绩效评价责任，突出重点项目，明确责任主题，把工作绩效和财务绩效有效的结合运用，做到工作进度与预算执行进度相匹配、最终工作成果与资金消耗量相匹配。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仲裁院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在绩效管理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方面还有待加强，质量有待提高。二是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要做到指向性更加明确。

下一阶段我们将在工作中优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完善绩效管理，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的衔接工作，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附件：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子项）	资金总额（万元）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合 计			
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办案费	16	2021年，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65件，涉及劳动者509人；涉案金额8951.35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118件，涉及农民工人数118人；当期结案476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19件），其中，调解结案303件，裁决结案151件，其他方式处理22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8.34%，其中调解率为63.66%。大大降低劳动者上访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通过法制宣传，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2. 抓好仲裁“绿色通道”建设，对弱势群体的投诉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全力做到服务至上，调解先行、公平裁决、树立“秉公办案、依法调裁、服务为民”的窗口形象。2021年，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65件，涉及劳动者509人；涉案金额8951.35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118件，涉及农民工人数118人；当期结案476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19件），其中，调解结案303件，裁决结案151件，其他方式处理22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98.34%，其中调解率为63.66%。让受理案件都得到及时的解决和处理，有效的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发展，降低群众上访率。

填表人：易丹 联系电话：28681527 填报日期：2022.3.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1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主管部门：株洲市劳动争议仲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子项)	株洲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办案专项经费		所属专项	劳动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项目金额	16		项目实施期	2021-2021	
实施期绩效 目标	2021年, 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65件, 涉及劳动者509人; 涉案金额8951.35万元; 涉及农民工案件118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118人; 当期结案476件(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19件), 其中, 调解结案303件, 裁决结案151件, 其他方式处理22件。受理的案件中, 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结案率达98.34%, 其中调解率为63.66%。大大降低劳动者上访问题,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 标	1. 通过法制宣传, 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2. 抓好仲裁“绿色通道”建设, 对弱势群体的投诉做到“快立、快调、快审、快结”, 全力做到服务至上, 调解先行、公平裁决、树立“秉公办案、依法调裁、服务为民”的窗口形象。2021年, 市本级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65件, 涉及劳动者509人; 涉案金额8951.35万元; 涉及农民工案件118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118人; 当期结案476件(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19件), 其中, 调解结案303件, 裁决结案151件, 其他方式处理22件。受理的案件中, 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结案率达98.34%, 其中调解率为63.66%。让受理案件都得到及时的解决和处理, 有效的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发展, 降低群众上访率。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劳动争议案件	500件	
		产出质量	涉案金额	4300万元	
			结案率	95%	
			调解率	65%	
		产出时效	2021年度	全年	
		产出成本	加快互联网+建设平台建设, 节约办案开支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0%	
		社会效益	降低上访率	降低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9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支出明细及 测算说明	支出内容简介	支出明细	金额	支出测算依据及过程说明	
	1	办公费	2	办理案件需采购打印纸、及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损耗费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办案人员的伙食费及开庭延时加班餐费	
	3	劳务费	11	书记员工资及兼职仲裁院员办案费(兼职仲裁员160元/案, 首席仲裁员200元/案)及专职仲裁员办案费(400元/人/月)	
	4	培训费	1	调解员和仲裁员业务培训费用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法院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230.32万元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0.32	其中：基本支出	214.32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16	
	其他资金				
部门职责概述	我院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管辖范围内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事项	责任单位/科室	工作目标		
	劳动争议立案	立案庭	市本级立案465件，涉及劳动者509余人，涉案金额8951.35万元，其中农民工案件118件，人数118人。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仲裁庭	预计调解结案120件，裁决280件，让受理案件都得到解决，结案率预计达95%，调解率达6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劳动争议案件	465件	
			其中农民工案件	118件	
			调解结案	303件	
			裁决结案	151件	其他方式22件
		产出质量	涉案金额	8951.35万元	
			结案率	98%	
			调解率	63.66%	
		产出时效	2021年度	全年	
		产出成本	加快互联网+建设平台建设，节约办案开支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0%
	社会效益		降低上访率	降低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90%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		公众满意度	95%	

填表人：易丹 联系电话：18907338521 填报日期：3.22 单位负责人签字：

